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3)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0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及第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2
1. 緒言	1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3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14
4.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9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7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7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38
9. 推薦建議	39
創富融資函件	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9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83
附錄四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0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iv)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若任何出席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須(a)仔細考慮出席於封閉式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遵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及(c)倘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員有親密接觸，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COVID-19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最新安排。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03至109頁所載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iologics Holdings」	指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為其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即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3,060,331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歐盟」	指	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歐盟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ife Science Holdings」	指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Life Science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為其董事
「Life Science Limited」	指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WuXi PharmaTech的10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董事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為其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球合夥人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由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釋 義

「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授出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
「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	指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規管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規則
「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	指	全球合夥人計劃當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可能向任何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計劃授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授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受限制股份的獎勵(該等股份由計劃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釋 義

「計劃授出」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計劃承授人授出20,791,754股受限制股份
「計劃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規管計劃的規則
「計劃受託人」	指	計劃當其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屬公司授出」	指	授出(i)WuXi XDC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2,160,000股WuXi XDC股份的WuXi XDC購股權予李錦才博士；及(ii) 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1,980,000股WuXi Vaccines股份的WuXi Vaccines購股權予董健先生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及WuXi XDC購股權計劃，各自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指	WuXi Vaccines及WuXi XDC的統稱，各自為「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集團」	指	WuXi Vaccines集團及WuXi XDC集團的統稱，各自為「附屬公司集團」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計劃受托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受托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FDA」	指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
「WuXi PharmaTech」	指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X)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自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本公司董事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為WuXi PharmaTech董事
「WuXi Vaccines」	指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WuXi Vaccines董事會」	指	WuXi Vaccines董事會或WuXi Vaccines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WuXi Vaccines董事會為管理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WuXi Vaccines授出」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向WuXi Vaccines承授人授出46,656,453份WuXi Vaccines購股權
「WuXi Vaccines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uXi Vaccines授出
「WuXi Vaccines承授人」	指	根據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WuXi Vaccines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WuXi Vaccines集團」	指	WuXi Vaccines及其附屬公司
「WuXi Vaccines股份」	指	WuXi Vaccines股本中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WuXi Vaccines購股權」	指	根據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認購WuXi Vaccines股份的購股權
「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亦指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WuXi XDC」	指	WuXi XDC Cayman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WuXi XDC董事會」	指	WuXi XDC董事會或WuXi XDC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WuXi XDC董事會為管理WuXi XDC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WuXi XDC授出」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向WuXi XDC承授人授出53,067,270份WuXi XDC購股權
「WuXi XDC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uXi XDC授出
「WuXi XDC承授人」	指	根據WuXi XDC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WuXi XDC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WuXi XDC集團」	指	WuXi XDC及其附屬公司
「WuXi XDC股份」	指	WuXi XDC股本中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WuXi XDC購股權」	指	根據WuXi XDC購股權計劃認購WuXi XDC股份的購股權
「WuXi XDC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WuXi XDC購股權計劃，亦指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周偉昌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趙寧博士

吳亦兵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郭德明先生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馬山

梅梁路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3)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第2項而言，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樣化以及不同觀點上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屆滿退任的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接受有關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惟須待計劃承授人接納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計劃授出向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20,791,754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18,954,570股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本集團2,458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履行；及(ii) 1,837,184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五名董事及兩名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履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惟須待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接納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授出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予兩名董事及兩名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履行。

將予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並將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獲滿足後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須留任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直至其各自之歸屬期滿為止。根據股份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5.30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8,954,570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237,733,421.00港元，而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3,060,331股新受限制股份(即計劃下授出的1,837,184股新受限制股份及全球合夥人計劃下授出的1,223,147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99,839,614.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2.60港元計算，將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18,954,570

董事會函件

股新受限制股份以及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3,060,331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分別為997,010,382.00港元及160,973,410.60港元。新受限制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83.46美元。股份於緊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4.2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108,901,716股受限制股份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3,946,977股受限制股份。於計劃授出前後根據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均已悉數歸屬並已計及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為31,122,794股股份及10,331,0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4%及0.24%。於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前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假設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均已悉數歸屬並已計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為124,303,251股股份及123,080,10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及2.92%。

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為適當的激勵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提供現金花紅不同，授出受限制股份使本公司能夠防止現金流出本集團，同時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22,014,901股受限制股份(即計劃下授出的20,791,754股受限制股份及全球合夥人計劃下授出的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計及可能發行的3,060,331股

董事會函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4.16%攤薄至約83.72%，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該等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可於各歸屬期末且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而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故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3,060,33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全球合夥人 計劃下關連 受限制股份數目	全球合夥人 計劃下關連 受限制股份數目	關連 受限制股份總數	關連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估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公告 日期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關連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董事						
陳智勝博士	1,324,333	877,694	2,202,027	143,792,363.10	115,826,620.20	0.05%
周偉昌博士	450,281	298,416	748,697	48,889,914.10	39,381,462.20	0.02%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4,145	—	4,145	270,668.50	218,027.00	0.00%
郭德明先生	4,145	—	4,145	270,668.50	218,027.00	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8,291	—	8,291	541,402.30	436,106.60	0.00%
小計	<u>1,791,195</u>	<u>1,176,110</u>	<u>2,967,305</u>	<u>193,765,016.50</u>	<u>156,080,243.00</u>	<u>0.07%</u>
附屬公司董事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33,565	29,251	62,816	4,101,884.80	3,304,121.60	0.00%
Brendan McGrath先生	12,424	17,786	30,210	1,972,713.00	1,589,046.00	0.00%
小計	<u>45,989</u>	<u>47,037</u>	<u>93,026</u>	<u>6,074,597.80</u>	<u>4,893,167.60</u>	<u>0.00%</u>
總計	<u>1,837,184</u>	<u>1,223,147</u>	<u>3,060,331</u>	<u>199,839,614.30</u>	<u>160,973,410.60</u>	<u>0.07%</u>

附註：

1.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每股65.30港元計算。
2.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52.60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3,060,33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發新股份日期，除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批

董事會函件

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計劃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而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將向餘下關連承授人(即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五年及兩年。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詳情如下：

	歸屬期	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向關連承授人的授出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年度歸屬。	所有關連受限制股份均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
向餘下關連承授人	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歸屬，而已授出的餘下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0%、20%及4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年度、第四個年度及第五個年度歸屬。	所有關連受限制股份均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
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關連承授人的授出		
	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年度歸屬，餘下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歸屬。	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受若干業績目標限制，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本公司的當時市值。

誠如下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由於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目的不同，董事會認為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釐定彼等及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關連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職責及服務年期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 服務年期	職責
董事			
陳智勝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11年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
周偉昌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首席技術官	9年	負責監管生物藥的開發及 生產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德明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年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附屬公司董事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董事	6年	負責本集團，包括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全球業務發展及合作聯 盟管理的整體管理
Brendan McGrath先生	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董事	4年	作為基地負責人，負責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綠地項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及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假設除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持股比例的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及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李革博士(附註1)	650,251,133	15.41%	650,251,133	15.33%
趙寧博士(附註2)	650,251,133	15.41%	650,251,133	15.33%
小計	650,251,133	15.41%	650,251,133	15.33%
Biologics Holdings(附註1)	640,191,133	15.18%	640,191,133	15.10%
小計	640,191,133	15.18%	640,191,133	15.10%
關連承授人				
董事				
陳智勝博士(附註3)	12,252,988	2.83%	12,252,988	2.86%
	102,532,000份購股權		102,532,000份購股權	
	4,491,596股受限制股份		6,693,623股受限制股份	
周偉昌博士	47,754	0.38%	47,754	0.40%
	15,089,000份購股權		15,089,000份購股權	
	996,132股受限制股份		1,744,829股受限制股份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15,307	0.00%	15,307	0.00%
	2,467股受限制股份		6,612股受限制股份	
郭德明先生	13,675	0.00%	13,675	0.00%
	4,934股受限制股份		9,079股受限制股份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40,000	0.00%	40,000	0.00%
先生	4,934股受限制股份		13,225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 股份及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 受限制股份後(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屬公司董事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 先生	768,000份購股權 121,137股受限制股份	0.02%	768,000份購股權 183,953股受限制股份	0.02%
Brendan McGrath先生	138,493股受限制股份	0.00%	168,703股受限制股份	0.00%
小計	12,369,724	0.29%	12,369,724	0.29%
	118,389,000份購股權	2.81%	118,389,000份購股權	2.79%
	5,759,693股受限制股份	0.14%	8,820,024股受限制股份	0.21%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18,954,570股受限制股份	0.45%
小計	12,369,724	0.29%	12,369,724	0.29%
	118,389,000份購股權	2.81%	118,389,000份購股權	2.79%
	5,759,693股受限制股份	0.14%	27,774,594股受限制股份	0.65%
公眾股東	3,550,326,232	84.16%	3,550,326,232	83.72%
總計	4,218,706,782	100%	4,240,721,683	100%

附註：

- 李革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19.66%的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大會55.03%的投票權。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640,191,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fe Science Limited由Life Science Holdings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WuXi PharmaTech控制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的44.97%投票權。Biologics Holdings直接擁有640,191,133股股份。Life Science Holdings、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均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10,706,254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根據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肯定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的表現，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肯定彼等過往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激勵彼等在將來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有所表現。計劃旨在：(i)肯定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持有股份使關連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全球合夥人計劃旨在(i)獎勵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關連承授人，並提供與業務及個人表現高度相關的獎勵；(ii)通過將頂尖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加強關連承授人之間的聯繫以共同達成業績目標，並致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及市值，僅具有傑出表現的關鍵僱員方可獲選為全球合夥人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獲取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及投入，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本公司相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乃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全球合夥人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持股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付出努力。決定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根據商業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如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建議授出

就向執行董事(即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而言，其為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一部分的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及重大貢獻。有關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的詳情載列如下：

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下，本集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此外，陳智勝博士為本公司建立了全球最大的生物藥研發團隊之一，擁有約10,000名僱員，每年可以賦能將150個項目推至正式新藥臨床(IND)以及12個項目推向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本公司率先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進行商業化生產並且成功建成了首個30,000升產能的全球技術領先的生物藥商業生產基地。陳智勝博士亦帶領本公司成為中國第一家生產生物藥用於美國、歐洲臨床試驗的公司，亦為同時通過美國FDA、歐盟EMA及其他國家監管機構審查的首個中國生物藥公司，並擁有中國首個獲美國FDA、歐盟EMA及其他國家監管機構認證的GMP(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物藥商業生產基地。本公司所開發提供生物藥端對端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CRDMO平台現為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其他國家超過470個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在陳智勝博士的領導下，本集團新增156個新的綜合項目，合計共有480個綜合項目。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收益同比增長83.3%，純利同比增長107.3%。

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執行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後，彼專注於成立及領導一支由超過4,500名多元化背景的科學家及工程師組成的世界級團隊。在彼領導下，該團隊一直提供綜合的生物藥開發及CMC(化學、生產及控制)服務，助力超過480個生物藥項目。周偉昌博士成功帶領這支專業的科學家與工程師團隊取得專有生物藥技術平台的創新突破，特別是WuXia™細胞株開發平台、WuXiUP™連續生產平台，綜合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和製造平台等。這些全球公

董事會函件

認的技術平台鞏固了本集團於生物藥開發及製造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並確保本集團實現「跟隨並贏得分子」的業務戰略，通過產生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收益及盈利支持本集團的巨大業務增長。憑藉周偉昌博士的廣泛業務網絡和全球公認於該領域的領導地位，本公司得以於中國及海外招聘更多人才及專業人士，極大提升了開發和生產團隊的技術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周偉昌博士持續領導本集團開發多個主要技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ADC平台及病毒製備與微生物平台，該等平台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市前及上市以後，已帶領本公司實現多個非凡的里程碑。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的收益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0,290.1百萬元，同比增長83.3%，包括北美市場增長110.91%及歐洲市場增長409.68%，而綜合項目數目由二零二零年的334個增加至480個，很大程度上乃由於執行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執行其全球產能擴張計劃，於美國、中國及歐洲等不同國家建設多元化產能。因此，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的是保留其執行管理團隊並鼓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發展成為全球生物藥產業最高、最寬和最深的能力和技術平台而努力貢獻。

根據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智勝博士與周偉昌博士各自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另加根據彼等工作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的酌情績效花紅。陳智勝博士與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二一年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0,794,000元及人民幣14,204,000元，其包括(i)基本薪金分別為人民幣3,027,000元及人民幣1,815,000元；(ii)酌情績效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717,000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6,267,000元及人民幣11,587,000元。此外，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不罕見。經考慮可與本公司比較的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的執行管理層薪酬待遇，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根據計劃向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乃就彼等的過往表現(包括彼等二零二一年的全年表現)而授出，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則就彼等的過往表現以及未來表現而授出。

確定就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過往表現而向彼等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基礎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此前授出(「此前授出」)相同，乃基於董事會進行的商業評估，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儘管建議授予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貨幣價值較此前授出有所增加，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達至收益同比增長83.3%，純利同比增長107.3%，有關增加乃與本公司迅速的業務增長成正比。

向附屬公司董事的建議授出

就向各附屬公司董事(即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而言，其作為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一部分的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寶貴及重大貢獻。附屬公司董事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網絡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全球業務開發和聯盟管理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並於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提供寶貴意見。在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迅速適應新傳訊策略以及各種技術及平台。彼亦於與全球製藥公司合作開發COVID-19疫苗及中和單克隆抗體(「mAb」)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生物製藥行業世界領先的首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地位。

Brendan McGrath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爾蘭基地主管兼生產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愛爾蘭綠地項目，並將於該基地投入營運時領導該基地。Brendan McGrath先生於供應鏈管理、物流、卓越營運、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

董事會函件

驗。Brendan McGrath先生作為本集團愛爾蘭基地主管，為愛爾蘭基地建設工作取得重大進展作出貢獻。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愛爾蘭基地仍達到機械完工。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為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各自帶領相關附屬公司實現顯著增長及發展。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無論是現在或將來的戰略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該等附屬公司的成功將為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奠定堅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並為其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優質的供應鏈網絡，造福全球病患。

附屬公司董事目前所屬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經營本集團的愛爾蘭基地，該基地為本集團的首個海外基地並達到機械完工。在愛爾蘭政府的支持下，愛爾蘭基地將應用傳統流加及灌流連續生產工藝。完成後，該「未來工廠」將成為全球最大的使用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及新一代連續生產工藝技術的設施之一，其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商業生產能力和規模，並將加強其全球綜合解決方案平台。透過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生物製造網絡，將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生產的生物製品具有最高的質量及強大的供應鏈，造福全球病患。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主要從事疫苗CRDMO（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業務。其成立乃為把握疫苗CRDMO業務的新興機遇，從而促進醫療行業的發展。截至二零二一年末，本集團已經簽署九份疫苗合約，包括與全球疫苗巨頭之一訂立合作生產協議，初始期限為20年，合約總值超過30億美元。本集團也賦能客戶開發三種技術路線的COVID-19疫苗抗擊疫情。本集團位於愛爾蘭的先進疫苗工廠也為本集團業務貢獻力量，其模塊化實驗室已經營運並產生收益。該設施榮獲愛爾蘭二零二零年「製藥行業年度大型製藥項目」獎，且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初實現主體廠房封頂，目前正處於機械、電氣和管道工程（MEP）階段。疫苗業務將對本集團未來整體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於釐定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績效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本公司遵循既定的薪級及內部評估程序，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制訂，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的職稱及職級的基本薪金；(ii)本集團的整體表現；(iii)僱員的績效評級及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及(iv)從不同第三方渠道（包括外部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獲得各自當地市場中相同行業規模相近的可比公司的薪酬市場數據。為了有效激勵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董事促進上述快速增長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業務發展，董事會經考慮附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決定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作為報酬。董事會認為，向附屬公司董事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價格較高且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為有力及有效的激勵措施，以激勵附屬公司董事，從而透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來促進股東與附屬公司董事之間的利益一致。

建議根據計劃向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乃就彼等的過往表現(包括彼等二零二一年的全年表現)授出，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者則就彼等的過往表現及未來表現授出。

釐定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之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連承授人之過往貢獻及工作職責；(ii)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持續貢獻；(iii)經參考彼等各自之工作職責，授出是否公平反映關連承授人各自對本集團之過往貢獻；及(iv)授出是否為本集團持續貢獻之充足動力。此外，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為其主要人員及僱員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並不罕見。經考慮可與本公司比較的美國、歐洲及香港生物技術公司的執行管理層薪酬待遇，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屬公平且合理，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建議的授出

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為本公司就彼等提供的服務而給予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每年均有權收取薪金45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董事

董事會函件

可酌情要求其薪金或部分薪金以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支付。應彼等要求，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年薪總額；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將獲授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其二零二一年年薪總額的一半，剩餘款項以現金結算。

將向上述各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乃基於緊接其各自的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而定，為每股54.2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承授人(即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根據計劃和／或全球合夥人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受限制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向關連承授人建議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均為關連承授人，被視為於建議授出以及向關連承授人建議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

董事會函件

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0頁。

4.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WuXi XD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WuXi XDC購股權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WuXi XDC授出的WuXi XDC授出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WuXi XD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批准根據WuXi XDC購股權計劃向WuXi XDC承授人授出合共53,067,270份WuXi XDC購股權，其中(i) 20,907,270份授予WuXi XDC的84名員工；及(ii) 32,160,000份授予WuXi XDC的一名董事(彼亦為首席執行官)，惟須待WuXi XDC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WuXi XDC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WuXi XDC購股權的行使價 : 人民幣1.658元(不低於WuXi XDC股份的股權價值)

WuXi XDC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股權價值 : 每股WuXi XDC股份為人民幣1.658元，由WuXi XDC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傳統的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在其《會計與估值指引》(Accounting & Valuation Guide)中提供的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交易方法，以釐定WuXi XDC股份的市場價值，此乃經參考往年的可比交易，當中涉及收購主要從事相似行業並符合以下篩選標準的目標公司的可比交易：(i)買方為香港或中國大陸的上市公司；(ii)目標公司為私營公司；(iii)目標公司主要在全球從事CRO(合約研究組織)或CMO(合約生產組織)；(iv)目標公司在有關收購時有盈利；及(v)交易詳情可公開獲得。估值師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WuXi XDC進行或將進行業務的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ii)WuXi XDC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營運；(iii)企業稅率、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對WuXi XDC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化；(iv)除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財務上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且並無不尋常的義務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繼而對WuXi XDC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v)可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屬真實及準確。WuXi XDC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採用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倍數釐定，並對缺乏市場性折讓進行調整。

已授出WuXi XDC購股權的數目 : 53,067,270份

董事會函件

WuXi XDC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WuXi XDC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視乎WuXi XDC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WuXi XDC董事會全權作出其他決定的情況除外：

- (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XD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二(2)週年當日歸屬；
- (i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XD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三(3)週年當日歸屬；
- (ii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XD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四(4)週年當日歸屬；及
- (iv) 百分之四十(40%)的WuXi XDC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五(5)週年當日歸屬。

在已授出的53,067,270份WuXi XDC購股權當中，合共32,160,000份WuXi XDC購股權已授予WuXi XDC董事(彼亦為首席執行官)。擬向李錦才博士授予的WuXi XDC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WuXi XDC 承授人的姓名	職位	已授出WuXi XDC 購股權的數目	佔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WuXi XDC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錦才博士	WuXi XDC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32,160,000	3.216%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WuXi XDC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WuXi XDC股份。

董事會函件

已授出WuXi Vaccines
購股權的行使價

: 0.511美元(不低於WuXi Vaccines股份的股權價值)

WuXi Vaccines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的股權價值

: 每股WuXi Vaccines股份為0.511美元，由WuXi Vaccines委
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傳統的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在其《會計與估值指引》(Accounting & Valuation Guide)中提供的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司方法，以釐定WuXi Vaccines股份的市場價值，此乃經參考符合以下篩選標準的可比上市公司：(i)為香港、中國大陸或美國的上市公司；(ii)主要從事醫療健康行業並與WuXi Vaccines具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公司；及(iii)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得的公司。估值師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 WuXi Vaccines進行或將進行業務的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ii)WuXi Vaccines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營運；(iii)除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財務上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且並無不尋常的義務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繼而對WuXi Vaccines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iv)WuXi Vaccines並無開展大規模生產並將會按計劃於愛爾蘭及中國進行項目；及(v) WuXi Vaccines將可按計劃獲得來自CRDMO業務的所有收益。WuXi Vaccines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採用可比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倍數釐定，並對缺乏市場性折讓進行調整。

已授出WuXi Vaccines
購股權的數目

: 46,656,453份

董事會函件

- WuXi Vaccines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 WuXi Vaccines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視乎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WuXi Vaccines董事會全權作出其他決定的情況除外：
- (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Vaccines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二(2)週年當日歸屬；
 - (i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Vaccines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三(3)週年當日歸屬；
 - (iii) 百分之二十(20%)的WuXi Vaccines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四(4)週年當日歸屬；及
 - (iv) 百分之四十(40%)的WuXi Vaccines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五(5)週年當日歸屬。

在已授出的46,656,453份WuXi Vaccines購股權當中，合共31,980,000份WuXi Vaccines購股權已授予WuXi Vaccines首席執行官。擬向董健先生授予的WuXi Vaccines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WuXi Vaccines 承授人的姓名	職位	已授出WuXi Vaccines購股權 的數目	估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WuXi Vaccines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董健先生	WuXi Vaccines 首席執行官	31,980,000	3.198%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WuXi Vaccines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WuXi Vaccines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WuXi Vaccines承授人為本公司、WuXi Vaccines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自此獲任命為高級副總裁兼WuXi Vaccines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疫苗業務及新設施開發。董健先生於生物藥生產及工藝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管理30,000升生物反應器的現有新GMP (cGMP)生物藥生產設施的設計、建設、認證及運營方面經驗深厚。於二零二一年，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挑戰，但董健先生仍能為本集團的全球產能擴張達成關鍵的里程碑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底在全球範圍內的總計劃產能達到154,000升。此外，本集團疫苗業務(其中董健先生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重大進展。WuXi Vaccines繼續強化其端到端疫苗平台，並簽署了九個疫苗項目，包括兩個mRNA疫苗項目。

附屬公司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即WuXi Vaccines購股權計劃及WuXi XDC購股權計劃)旨在允許附屬公司授出相應附屬公司的購股權予相應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激勵及獎勵其對相應附屬公司集團的貢獻，讓相應附屬公司集團聘任及保留對相應附屬公司集團有價值的高素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

作為兩個行業領先的附屬公司，WuXi Vaccines和WuXi XDC，皆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重大進展。WuXi Vaccines持續加強其端到端疫苗平台，並已簽訂九個疫苗合同，包括兩個mRNA疫苗合同。WuXi XDC作為一體化抗體偶聯藥物技術平台，已在全球獲得60個ADC綜合項目，其中包括兩個臨床III期項目。WuXi Vaccines和WuXi XDC預計將成為驅動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的新引擎。

就即將到來的高速發展期而言，李錦才博士及董健先生的付出及業績分別是WuXi XDC及WuXi Vaccines成功的關鍵。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可透過建議的附屬公司授出實現，因為彼等向李錦才博士及董健先生證明彼等對附屬公司的努力及貢獻受到重視並將得到回報。

董事會函件

李錦才博士及董健先生分別負責領導及管理WuXi XDC及WuXi Vaccines，彼等就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確定中發揮了全面及建設性作用。董事會認為，建議的附屬公司授出為李錦才博士及董健先生提供了一個機會，以獲取附屬公司的專有權益，以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承諾及為附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特別是考慮到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可進一步提高附屬公司的價值，從而促進股東與彼等之間的利益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附屬公司授出對本集團有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將授予李錦才博士的WuXi XDC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的WuXi XDC股份總數將在12個月內超過已發行WuXi XDC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李錦才博士授予WuXi XDC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李錦才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WuXi XDC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概無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李錦才博士授出購股權。

鑑於將授予董健先生的WuXi Vaccines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的WuXi Vaccines股份總數將在12個月內超過已發行WuXi Vaccines股份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董健先生授予WuXi Vaccines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董健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WuXi Vaccines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概無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健先生授出購股權。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未發行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21,870,6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現金為代價，按不超過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並在第5項所載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中界定)的10%折讓發行(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除外)。

董事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最多為通過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的股份，將受制於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10%，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高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份基準價的最高折讓20%。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421,870,678股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10.06(5)條，本公司(無論是否在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建議附屬公司授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乃創富融資(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創富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計劃授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批准(惟須待計劃承授人接納及達成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計劃授出向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20,791,754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18,954,570股受限制股份乃授予 貴集團2,458名僱員(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將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履行；及(ii)1,837,184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五名董

創富融資函件

事及兩名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為關連承授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履行。

於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批准(惟須待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接納及達成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授出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予兩名董事及兩名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為關連承授人)，並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及按照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全球合夥人計劃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履行。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各自己就批准根據計劃及／或全球合夥人計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受限制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

由於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授出以及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承授人成員，故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i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我們的獨立性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兩宗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的詳情及我們的獨立顧問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過往委任1」)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過往委任2」，連同過往委任1統稱「過往委任」)。過往委任1及過往委任2與是次委任類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我們與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於緊接本函前兩年內，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因過往委任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我們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認為我們屬獨立人士。

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擬訂我們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 (ii) 計劃規則；

- (iii) 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
- (iv)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及
-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須對該等資料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我們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股東。

我們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我們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我們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創富融資函件

本函件僅向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的意見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向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服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10,290.1	5,612.4	3,983.7	2,534.5	1,618.8
毛利	4,828.9	2,533.0	1,658.8	1,017.8	660.6
純利	3,508.6	1,692.7	1,010.3	630.5	252.6

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增長。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超過6倍、7倍及13倍。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毛利及溢利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的增長率亦顯著，分別約為83.3%、90.6%及107.3%。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12.4百萬元增加約83.3%至約人民幣10,290.1百萬元，而純利同比增加約107.3%至約人民幣3,508.6百萬元。相關顯著增幅主要由於(i)作為貴集團商業化生產元年，二零二一年生產項目收益大幅增長；(ii)長期的「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帶來成果，憑藉領先的技術平台、行業最佳的項目交付時間及優秀的項目執行過往記錄，新的非新冠綜合項目收益和市場份額顯著增加；(iii)貴集團加速高效推進執行現存及新引進的新冠項目，支持並賦能全球客戶抗疫並相應提升收益；(iv)成功執行「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從而在研發管綫中引入更多後期項目並提高近期收益；及(v)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響而短暫降低的生產效率已經完全恢復，加上現有產能和資源利用率的持續提升、及營運效率改善項目的執行。貴集團的未完成總訂單(包括未完成服務訂單及未完成潛在里程碑付款)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324.0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97.0百萬元，其中未完成服務訂單由約6,629.0百萬元增加約19.9%至約7,946.0百萬元，未完成潛在里程碑付款由約4,695.0百萬元增加約20.4%至約5,651.0百萬元。未完成服務訂單指貴集團已簽約但尚未履行的收益金額，其可視為未來的績效指標。

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45.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46.9%，主要由於：(i)綜合項目及進展至研發後期階段項目數量的快速增加帶來的貴集團業務的強勁增長；(ii)作為貴集團商業化生產元年，二零二一年的生產利潤率大幅增長；(iii)貴集團部署充分使用其現有的生產設施；(iv)即使謹慎投入資源，貴集團依然盡力成功承接大批新開發項目；(v)持續開展貴集團的營運效率提升項目；及(vi)抵銷新設施產能爬坡的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2.7百萬元增加約107.3%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08.6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與所有全球20大製藥公司及中國50大製藥公司中的42家開展合作。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為470多名客戶提

供服務，而去年則為369名客戶。前十大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26.9百萬元增加約109.2%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867.7百萬元。

2.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董事會已於授出日期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件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而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向餘下關連承授人(即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五年及兩年。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詳情載於下文「表2：計劃授出的詳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目的不同，詳情載於下文「3.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的薪酬釐定關連承授人及向其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以下兩表載列計劃授出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詳情。

表2：計劃授出的詳情

姓名	職位	計劃授出項下的股份數目	歸屬期(年)
董事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	1,324,333	5 ^{附註1}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	450,281	5 ^{附註1}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45	1 ^{附註2}
郭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45	1 ^{附註2}

創富融資函件

姓名	職位	計劃授出項下的股份數目	歸屬期(年)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91	1 ^{附註2}
小計		1,791,195	
附屬公司董事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	33,565	5 ^{附註1}
Brendan McGrath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	12,424	5 ^{附註1}
小計		45,989	
計劃授出項下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		1,837,184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表3：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項下的股份數目	歸屬期(年)
董事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	877,694	2 ^{附註3}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	298,416	2 ^{附註3}
小計		1,176,110	
附屬公司董事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	29,251	2 ^{附註3}
Brendan McGrath先生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	17,786	2 ^{附註3}
小計		47,037	
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項下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		1,223,147	

來源：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歸屬，而已授出的餘下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0%、20%及4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年度、第四個年度及第五個年度歸屬。所有關連受限制股份均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
2. 所有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年度歸屬，且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
3. 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年度歸屬，餘下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受若干表現目標限制，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 貴公司的當時市值。

關連承授人的職位、角色、職責及服務年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對 貴集團的持續及穩定強勁增長不可或缺。尤其是，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以執行董事的領導身份帶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後取得一系列顯著的里程碑。多年來，於彼等的洞見及領導下， 貴集團增長顯著，尤其是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巨大增長。其可於上文「1.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載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得到證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各自帶領 貴集團相關主要附屬公司實現顯著增長及發展。

務請注意，根據計劃授予多名關連承授人（即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五年，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予上述關連承授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則為兩年。我們在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建議根據計劃向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乃就彼等的過往表現（包括彼等二零二一年的全年表現）授出，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者則就彼等的過往表現及未來表現授出。

我們已審閱計劃規則及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所載的不同目的，我們注意到，認可計劃承授人的過往貢獻為計劃的首要目的，而全球合夥人計劃的首要目的則為除了獎勵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的過往貢獻外，同時向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提供與業務及個人表現高度相關的獎勵，以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因此，不同目的解釋了上述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不同歸屬條件。儘管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兩年，較計劃的五年歸屬期為短，惟有關授出受限於若干表現目標，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 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 貴公司當時市值，而計劃的歸屬條件則不受限於任何歸屬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差異屬公平合理。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 貴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至今仍然保持強勁升勢。

3.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根據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肯定彼等過往於 貴集團的表現，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肯定彼等過往於 貴集團的表現，以及激勵彼等在將來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有所表現。計劃旨在：(i) 肯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貢獻；(ii) 鼓勵、激勵及保留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及(iii) 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 貴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持有股份使關連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全球合夥人計劃旨在(i) 獎勵及激勵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關連承授人，並提供與業務及個人表現高度相關的獎勵；(ii) 通過將頂尖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 加強關連承授人之間的

創富融資函件

聯繫以共同達成業績目標，並致力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業績及市值，僅具有傑出表現的關鍵僱員方可獲選為全球合夥人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肯定彼等過往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旨在確保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對 貴集團的投入，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正經歷快速擴張， 貴公司相信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乃鼓勵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一項重要激勵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符合 貴公司薪酬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計劃、全球合夥人計劃及購股權。有關授出直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發展付出努力。決定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根據商業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角色及職責、資歷、特定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如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營銷及業務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根據此背景而言，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進行了數輪向其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分別向其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該三輪授出的關連承授人組成與本年度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大致相同。據管理層告知，本年度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全球合夥人計劃除外)主要為經常性質。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其他主要特點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與發放現金花紅不同，因為其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的受限制股份達成。

同時，與按預定行使價授出購股權(股份的未來價格未必高於該預定行使價)不同，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明確的金錢利益。該等可於各歸屬期結束時變現及隨時可用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分期付款遞延花紅類似，因此屬有效激勵。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致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產生財務支出。

此外，如上文「表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所示及「1.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述，我們注意到貴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尤其是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按收益產生能力及盈利能力計的財務表現均強勁增長。二零二一年年報指大型及中小型藥企急增的需求也推動貴集團的業務大幅增長。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實現了將客戶群擴大至全部全球20大製藥公司，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為20家中的14家。如貴集團所觀察到的，業務勢頭依然強勁。

因此，我們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將為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負責貴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及策略方向以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重要策略舉措(視情況而定))提供獎勵以表彰其過去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經我們查詢後，管理層向我們告知，其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貴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確定薪酬待遇。貴集團亦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情況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貴集團亦採納計劃、全球合夥人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上文，我們認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符合貴集團的薪酬政策。

經考慮：(i)上述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目的及特徵；(ii)下文「4.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我們對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的評估；(iii)下文「5.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一節所述我們對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的評估；(iv)根據授出，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v)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經常性質，我們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經常性質而言，我們認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乃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4.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份市價： 股份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4.27港元。

關連受限制股份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的規模 貴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3,060,331股新受限制股份（即計劃的1,837,184股新受限制股份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1,223,147股新受限制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止。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新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及配發除外）。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市價： 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5.30港元計算，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3,060,331股新受限制股份（即計劃的1,837,184股新受限制股份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1,223,147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99,839,614.3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2.60港元計算，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3,060,331股新受限制股份（即計劃的1,837,184股新受限制股份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1,223,147股新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160,973,410.60港元。

創富融資函件

- 將予籌集的資金：** 關連承授人無需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支付任何代價。 貴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 獲配發人的身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新關連受限制股份。
- 歸屬條件：** 新受限制股份應於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後在各歸屬期末無償轉讓予關連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不相同，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須留任 貴集團董事或僱員直至其各自的歸屬期滿為止。
-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件**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合共3,060,331股新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已自 貴公司取得計劃規則及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並審閱之，並注意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符合計劃規則及全球合夥人計劃規則，尤其是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限額。(i)建議向計劃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837,184股受限制股份，連同根據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屬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

創富融資函件

年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即104,859,097股股份,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後的情況)的限額範圍內;及(ii)建議向全球合夥人計劃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連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屬於全球合夥人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即126,982,689股股份)的限額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計劃授出後(假設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均已悉數歸屬並已計及根據計劃的條款沒收的受限制股份)根據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331,0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後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假設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均已悉數歸屬並已計及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的條款沒收的受限制股份)為123,080,104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2%。

5. 關連承授人的現時薪酬

以下為 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總額明細:

表4: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總額

姓名	薪金、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陳智勝博士	3,026.5	1,500.0	46,267.2	50,793.7
周偉昌博士	1,899.5	717.3	11,587.3	14,204.1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186.8	—	206.4	393.2
郭德明先生	—	—	412.9	412.9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166.8	—	219.3	386.1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1,342.9	556.9	1,810.1	3,709.9
Brendan McGrath先生	1,652.9	312.1	1,046.5	3,011.5

來源: 二零二一年年報及管理層

我們的評估

為評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盡最大努力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對所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

- (i) 與 貴公司相似，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醫療」界別的有關公司；
- (ii) 於授出日期，市值超過400億港元的有關公司；
- (iii) 並無董事於可資比較公司擔任董事；及
- (iv) 各有關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非國有企業。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我們已詳盡地確定十四家可資比較公司。鑑於（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屬同一行業且可資比較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我們進一步搜索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比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概要：

表5：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歐雷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	5.4 ^{附註3}	5.9 ^{附註3}	99.2 ^{附註3}	110.5 ^{附註3}
吳以芳先生(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196)	3.0	8.0	0.0 ^{附註4}	11.0
蔡東晨先生(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4.2	9.1	—	13.3
張翠龍先生 ^{附註4} (首席執行 官及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0.8	8.3	—	9.1
Hao Hong先生(首席執行 官及執行董事)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 份有限公司(6821)	2.3	—	—	2.3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6.2	25.7	—	41.9
鍾慧娟女士(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3692)	8.0	7.7	—	15.7
李寧博士(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1877)	7.3	18.7	12.3	38.4
柳振宇博士(首席執行官)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548)	2.6	1.6	0.5	4.7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Xuefeng YU博士(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6185)	2.0	2.4	—	4.4
俞德超博士(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信達生物製藥(1801)	2.9	23.3	101.8	128.0
唐陽剛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13)	1.4	3.3	—	4.7
最高(所有首席執行官)					128.0
最低(所有首席執行官)					2.3
平均(所有首席執行官)					32.0
王振國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0.8	4.2	—	5.0
潘衛東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0.9	4.2	—	5.0
王懷玉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0.8	4.2	—	5.0
李春雷博士(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0.8	4.2	—	5.0
王慶喜博士(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1.7	—	—	1.7
翟健文先生(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2.1	2.9	—	5.0
姜昊博士(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	0.9	4.2	—	5.0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張達先生(執行董事)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 份有限公司(6821)	2.5	2.0	0.4	4.9
楊蕊女士(執行董事)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 份有限公司(6821)	2.8	2.0	—	4.8
洪亮先生(執行董事)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 份有限公司(6821)	1.3	0.7	—	2.0
葉小平博士(執行董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3347)	0.8	0.1	—	0.9
曹曉春女士(執行董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3347)	0.8	0.1	—	0.9
Yin Zhuan女士(執行董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3347)	0.7	—	0.1	0.8
謝其潤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1.9	23.2	—	35.1
鄭翔玲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3.0	16.6	—	29.6
謝承潤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6.5	16.6	—	23.1
謝忻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8	4.0	—	5.8
李一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7.3	11.3	—	28.6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王善春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7.7	—	—	7.7
田舟山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1.8	—	—	1.8
李名沁女士(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0.6	0.6	—	1.2
孫遠小姐(執行董事)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3692)	6.7	8.1	—	14.8
呂愛鋒先生(執行董事)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3692)	3.3	2.6	2.2	8.0
熊俊先生(執行董事)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1877)	4.0	1.2	6.5	11.7
馮輝博士(執行董事)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1877)	3.6	0.6	6.5	10.7
張卓兵先生(執行董事)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1877)	3.6	1.1	6.5	11.2
姚盛博士(執行董事)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1877)	3.8	0.6	15.8	20.3
王燁女士(執行董事)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548)	3.4 ^{附註3}	1.0 ^{附註3}	2.0 ^{附註3}	6.4 ^{附註3}
孟建革先生(執行董事)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548)	1.9 ^{附註3}	0.9 ^{附註3}	1.7 ^{附註3}	4.6 ^{附註3}
朱力博士(執行董事)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1548)	1.2	0.5	1.9	3.6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small>附註2</small>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small>附註2</small>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small>附註2</small>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small>附註2</small>
朱濤先生(執行董事)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6185)	2.2	2.4	—	4.5
Dongxu Qiu先生 (執行董事)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6185)	1.3	2.2	—	3.6
Shoubai Chao先生 (執行董事)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6185)	2.1	2.4	—	4.4
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6127)	1.6	0.4	—	2.0
左從林先生(執行董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6127)	0.7	0.4	1.0	2.1
高大鵬先生(執行董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6127)	0.7	0.4	0.4	1.5
孫雲霞女士(執行董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6127)	0.7	0.4	1.3	2.4
姚大林博士(執行董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6127)	1.0	0.1	0.5	1.6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 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	1.1	0.7	5.3	7.1
奚浩先生(執行董事)	信達生物製藥(1801)	2.2	3.2	15.0	20.4

創富融資函件

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 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薪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績效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徐國祥先生(執行董事)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513)	4.2	3.9	—	8.1
最高(所有執行董事)					128.0
最低(所有執行董事)					0.8
平均(所有執行董事)					13.4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貴公司	3.0	1.5	83.5 ^{附註6}	88.0
周偉昌博士(執行董事)	貴公司	1.9	0.7	24.2 ^{附註7}	26.8

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管理層

創富融資函件

附註：

1. 上表僅包括於整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曾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董事的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董事。
2. 誠如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述，數字以千元呈列貨幣披露。可能存在人民幣0.1百萬元之四捨五入差異。
3. 呈列貨幣為相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述的美金，採用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人民幣6.38元=1美元的匯率。
4. 誠如相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述，為人民幣40,000元。
5. 誠如相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述，張翠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擔任輪值首席執行官。
6. 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由以下各項組成：(i)與現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現有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以及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僱員股份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及(ii)假設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五分之一及一半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分別歸屬予陳智勝博士，則歸屬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
7. 貴公司確認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已計及：(i)與現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現有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僱員股份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假設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五分之一及一半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分別歸屬予周偉昌博士，則歸屬的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假設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分別歸屬五分之一(由於相關歸屬期為五年)及一半(由於相關歸屬期為兩年)，陳智勝博士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酬待遇總額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3港元計算)約46.0百萬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在授出日期發佈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因此，陳智勝博士的薪酬待遇總額屬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總額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兼任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假設向周偉昌博士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於一年內分別歸屬五分之一(由於相關歸屬期為五年)及一半(由於相關歸屬期為兩年)，周偉昌博士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酬待遇總額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3港元計算)約15.6百萬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在授出日期發佈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因此，周偉昌博士的薪酬待遇總額屬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人民幣13.4百萬元。

我們注意到，於授出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約402億港元至約1,689億港元之間，平均約為859億港元。與向其首席執行官支付最高薪酬的可資比較公司(即信達生物製藥)相比，該公司報告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998.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138.1百萬元，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約為430億港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長至約人民幣3,508.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07.3%，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約為2,753億港元，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值及信達生物製藥的市值。

除上文所述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外，我們亦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與薪酬待遇總額的比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比率」)。我們注意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比率範圍介乎約8.2%至約89.8%，平均數約為47.1%，而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比率分別約為94.9%及90.3%，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比率上限。

雖然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比率的上限，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

出被認為會促使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誠如「3. 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旨在(其中包括)推動及激勵關連承授人，以及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隨著 貴集團的表現持續提高，表現將在 貴公司的股份表現反映，股東及關連承授人均會受惠。

有見上述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各自的薪酬待遇總額優於可資比較公司者及使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的利益與股東的權益一致的裨益，鑑於 貴公司的高市值及相比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大幅增長，上述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薪酬待遇總額屬不多。

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比較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假設向附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發行及配發的關連受限制股份在一年內分別歸屬五分之一(因為相關歸屬期為五年)及一半(因為相關歸屬期為兩年)，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收取的薪酬待遇總額將按關連受限制股份的市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3港元計算)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在授出日期發佈人民幣1元=1.23港元的匯率計算，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的薪酬待遇將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人民幣13.4百萬元。由於缺乏對可資比較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總額的披露，我們選擇使用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作為對比的選擇。

根據中國薪酬網(一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獨立薪酬分析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已發佈超過100,000份薪酬報告並累積超過38,000,000名報告用戶)發佈的一項名為《2020年生物技術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的生物技術行業薪資調查，擁有10年以上經驗的

中國生物科技公司總經理的基本年薪水平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總經理行業薪酬範圍」)，我們認為與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的薪酬水平一致。我們注意到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基本年薪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低於總經理行業薪酬範圍的下限，而Brendan McGrath先生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基本年薪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處於總經理行業薪酬範圍的上限。

如上文「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比較」一段所述，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比率的平均值約為47.1%。鑑於可資比較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缺乏披露，我們通過將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比率的平均值應用於總經理行業薪酬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以估計附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總額的平均值，得出的範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平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注意到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的薪酬待遇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均高於該假設平均值。然而，我們注意到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二零二二年的薪酬待遇總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而Brendan McGrath先生二零二二年的薪酬待遇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低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根據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注意到，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已於 貴集團擔任主要地區職務約六年，而Brendan McGrath先生已於 貴集團擔任主要地區職務超過四年。據管理層所告知，附屬公司董事過往為 貴集團貢獻良多，預計未來亦會繼續為 貴集團的國際發展作出貢獻。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及WuXi Vaccines Ireland Limited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及Brendan McGrath先生目前於其中擔任董事職位)均為對 貴集團發展而言重要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附屬公司董事所作出的貢獻載於董事會函件中「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比較

因與管理層討論，我們了解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的薪酬待遇總額全部由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構成，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於一年內歸屬，而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則透過關連受限制股份收取一半薪酬待遇總額，而另一半則透過現金收取。

根據我們對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的研究，可資比較公司4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於最近財政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的薪酬待遇總額介乎約人民幣96,000元至約人民幣5,160,100元，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人民幣811,7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與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有權收取年薪450,000港元(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授出日期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1.2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854元)。此外，根據該等服務合約，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各自可酌情要求其薪金或薪金任何部分以股份代替現金款項支付。雖然薪酬待遇總額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854元)略高於人民幣320,000元的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總額中位數，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總額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總額。

此外，根據「四大」全球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於首300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薪酬調查，於二零二零年，首300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均董事袍金約為543,035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在授出日期發佈人民幣1元=1.23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441,492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450,000港元的關連受限制股份薪酬待遇總額低於上述平均董事袍金。

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財務影響(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就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財政

創富融資函件

年度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經修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藉以於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受限制股份歸屬時，此前於計劃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7.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及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除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受限制股份以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股權的影響：

表6： 貴公司關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表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受限制股份及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後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李革博士 ^{附註1}	650,251,133	15.41%	650,251,133	15.33%
趙寧博士 ^{附註2}	650,251,133	15.41%	650,251,133	15.33%
小計	650,251,133	15.41%	650,251,133	15.33%
Biologics Holdings ^{附註1}	640,191,133	15.18%	640,191,133	15.10%
小計	640,191,133	15.18%	640,191,133	15.10%
關連承授人				
董事				
陳智勝博士 ^{附註3}	12,252,988	2.83%	12,252,988	2.86%
	102,532,000		102,532,000	
	份購股權		份購股權	
	4,491,596		6,693,623	
	股受限制股份		股受限制股份	

創富融資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關連 受限制股份及授予 非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後 (假設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偉昌博士	47,754	0.38%	47,754	0.40%
	15,089,000 份購股權		15,089,000 份購股權	
	996,132 股受限制股份		1,744,829 股受限制股份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15,307	0.00%	15,307	0.00%
	2,467 股受限制股份		6,612 股受限制股份	
郭德明先生	13,675	0.00%	13,675	0.00%
	4,934 股受限制股份		9,079 股受限制股份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40,000	0.00%	40,000	0.00%
	4,934 股受限制股份		13,225股 受限制股份	
附屬公司董事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	768,000份購股權	0.02%	768,000份購股權	0.02%
	121,137 股受限制股份		183,953 股受限制股份	
Brendan McGrath先生	138,493	0.00%	168,703	0.00%
	股受限制股份		股受限制股份	
小計	12,369,724	0.29%	12,369,724	0.29%
	118,389,000 份購股權	2.81%	118,389,000 份購股權	2.79%
	5,759,693 股受限制股份	0.14%	8,820,024 股受限制股份	0.21%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18,954,570	0.45%
			股受限制股份	
小計	12,369,724	0.29%	12,369,724	0.29%
	118,389,000 份購股權	2.81%	118,389,000 份購股權	2.79%
	5,759,693 股受限制股份	0.14%	27,774,594 股受限制股份	0.65%
公眾股東	3,550,326,232	84.16%	3,550,326,232	83.72%
總計	4,218,706,782	100%	4,240,721,683	100%

來源：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李革博士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19.66%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55.03%的投票權。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40,191,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控制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的44.97%投票權。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640,191,133股股份。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均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的10,706,254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發行及配發合共22,014,901股受限制股份（即計劃的20,791,754股受限制股份及全球合夥人計劃的1,223,147股受限制股份），經計及可能發行的3,060,33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4.16%攤薄至約83.72%，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儘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經計及：(i)上文所述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i)上文所述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貴集團於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項下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我們認為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後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的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革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50,251,133 (L)	15.41%
趙寧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50,251,133 (L)	15.41%
陳智勝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4)	12,252,988 (L)	0.29%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2,532,000份 購股權(L)	2.43%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491,596股 受限制股份(L)	0.1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周偉昌博士	實益擁有人	47,754 (L)	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5,089,000份 購股權(L)	0.36%
	實益擁有人(附註6)	996,132股 受限制股份(L)	0.02%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07 (L)	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467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郭德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75 (L)	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934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L)	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934股 受限制股份(L)	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8,706,782股。
2. 李革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19.66%的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大會55.03%的投票權。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640,191,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李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智勝博士透過一項信託持有的10,706,254股股份，陳智勝博士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5.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
6. 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競爭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 分比 (附註2)
李革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50,251,133 (L)	15.41%
趙寧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50,251,133 (L)	15.41%
張朝暉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650,251,133 (L)	15.41%
劉曉鐘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650,251,133 (L)	15.41%
Life Science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640,191,133 (L)	15.18%
Life Scienc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640,191,133 (L)	15.18%
WuXi PharmaTech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640,191,133 (L)	15.18%
Biologic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40,191,133 (L)	15.1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附註7)	415,791,350 (L)	9.86%
		25,148,880 (S)	0.60%
		206,801,712 (P)	4.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295,660,173 (L)	7.01%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251,487,778 (L)	5.96%
		674,500 (S)	0.02%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而字母「P」指該人士股份可供借出的部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8,706,782股。
- 李革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19.66%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55.03%的投票權。因此，李革博士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640,191,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fe Science Limited由Life Science Holdings全資擁有，並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WuXi PharmaTech控制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的44.97%投票權。Biologics Holdings直接擁有640,191,133股股份。Life Science Holdings、Life Science Limited及WuXi PharmaTech均被視為於Biologics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乃透過不同實體以下列身份持有：

股份數目(附註1)	身份
29,114,949 (L)	受控法團權益
25,148,880 (S)	
179,455,294 (L)	投資經理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415,971 (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3,424 (L)	受託人
206,801,712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合計於7,95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7,953,800股股份及其直接擁有權益的287,706,3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295,660,1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534,752股衍生權益。

9. BlackRock Inc.被視為透過一系列受控公司間接於合共251,487,778股股份(好倉)及674,5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有關重大訴訟程序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躍先生及岑影文女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及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含該日)期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同樣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可供查閱：

- (a) 計劃文本；
- (b) 全球合夥人計劃文本；
- (c) 創富融資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0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周偉昌博士—執行董事

周偉昌博士，5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統籌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物製劑開發及生產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博士從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Genzyme Corporation（現為賽諾菲的一部分）的高級總監，負責商業細胞培養流程開發。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周博士擔任PDL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劑公司）的高級總監，負責工藝及工程方面的職責。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周博士最高擔任Merck & Co.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MRK））的副總監，負責發酵及細胞培養工藝開發。周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在漢諾威大學（University of Hannover）獲得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在德國化學工程與生物技術協會（German Association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及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進行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於47,754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15,089,000股相關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996,132股受限制股份（彼有權於歸屬後獲得996,13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周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1,815,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其表現而釐定。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周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周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吳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亦兵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就職於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現任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科技與消費聯席總裁、企業發展（中國）總裁及中國區總裁。從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吳先生擔任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2））的董事。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吳先生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吳先生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從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非執行董事。從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從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由McKinsey & Company調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從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高級合夥人、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美國的哈佛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吳先生無權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而獲得任何薪酬。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曹彥凌先生—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管治提供指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目前則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此外，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曹先生先後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曹先生亦為Viela Bio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E))的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曹先生先後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6))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美國米德爾伯裡學院(Middlebury College)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曹先生無權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而獲得任何薪酬。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曹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重選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本公司股東垂注。

1.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p>4除非《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p>	<p>4除非《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p>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p>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p>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p>6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25 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6 年修訂本) 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p>6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 <u>6,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00025 <u>1/120,000</u> 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6 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p>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6 年修訂本) 第 174 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6 年修訂本) 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p>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6 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第 174 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6 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22章(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i>附註：英文版本對「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均更改為「Companies Act」。</i>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右欄所載條文為新增定義。)</p>	<p>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u>「通訊設施」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p> <p><u>「人士」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聯營公司、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如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u></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2.6《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3.1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3.1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1/120,000美元。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u>12.4 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12.4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u>對於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其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u>除外</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3.1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1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u>出席</u>的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u>出席</u>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2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2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u>出席</u>的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3.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13.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不適用。右欄的條文為新增條文。)	<p><u>13.4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干擾或未能使主席與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聆聽，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3.4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足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⁵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足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1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4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4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14.6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14.6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14.14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14.14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34.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及於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u></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18,706,78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合共421,870,678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溢利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資本或溢利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21.40	98.00
六月	147.30	115.50
七月	148.00	103.60
八月	135.80	99.20
九月	127.30	110.50
十月	124.80	105.10
十一月	118.80	92.05
十二月	108.60	73.6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94.65	72.10
二月	82.45	55.00
三月	71.50	40.30
四月	70.55	52.70
五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40	46.8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共45,058,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7,943,500	89.40	86.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7,785,500	94.35	88.1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955,000	89.35	86.3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282,500	88.30	86.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252,000	89.60	87.6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448,000	87.55	85.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4,489,000	90.35	86.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7,000	92.55	91.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4,868,500	82.90	80.5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5,567,000	80.35	78.45
總計	45,058,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銷購回的股份。

購回通過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價值，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進行。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周偉昌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亦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售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發行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本公司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但股份的有關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i) 在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涉及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C) 確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合共3,060,331股新股份(「**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該等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全球合夥人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行動及其他文件，以實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8.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陳智勝博士(a)根據計劃授出1,324,333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及(b)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877,694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9.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周偉昌博士(a)根據計劃授出450,28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及(b)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298,416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根據計劃授出4,145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郭德明先生根據計劃授出4,145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2.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根據計劃授出8,29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3.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先生(a)根據計劃授出33,565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及(b)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29,251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4.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Brendan McGrath先生(a)根據計劃授出12,424股關連受限制股份；及(b)根據全球合夥人計劃授出17,786股關連受限制股份。」
15.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李錦才博士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WuXi XDC Cayman Inc.購股權計劃授出32,160,000份購股權。」
16. 「動議批准及確認向董健先生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WuXi Vaccines (Cayman) Inc.購股權計劃授出31,980,000份購股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7. 「動議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即時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通函將連同本通知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7. 為有效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以及更好地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考慮任命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如有)，有關措施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